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6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持有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厦股份房产,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友利控股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房产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拟投资房产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产的房产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为14203,380.29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7,919,119.71元,增值率为55.88%,增值的原因系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较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利价值大幅提升所致。
(2)、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锦江喜来乐三洲20号蜀都大厦东楼27层	527.56	2,099,211.52	4,709,400.00
锦江喜来乐三洲20号蜀都大厦东楼32层	511.91	2,376,655.37	4,586,100.00
锦江喜来乐三洲20号蜀都大厦东楼5层	2374.4	9,483,593.40	22,548,000.00
锦江喜来乐三洲20号蜀都大厦2-5层地下车位	69.12	27,192,000.29	30,000,000.00
合计	3482.99	14,230,380.29	32,143,500.00

上述房产的权证编号为蜀房权证成房监字第0443237号、蜀房权证成房监字第0446481号、蜀房权证成房监字第0618825号。
上述房产除权属状况正常,无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不涉及上述房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拟投资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信都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三街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批发零售百货及数码产品,招商招租等。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蜀都实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对外投资,在新设公司中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增加房产资产的经营收益,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对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竞争等相关的风险,蜀都实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增加风险控制,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置业”)是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64%股权,银泰置业持有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厦股份房产,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银泰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房产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银泰置业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银泰置业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银泰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688.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拟投资房产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产的房产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03号”《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银泰置业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35,914,722.67元,评估值为36,880,700元,增值965,977.33元,增值率为2.69%。
(2)、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蜀都大厦楼10-13层	4,202	35,914,722.67	36,880,700
合计	4,202	35,914,722.67	36,880,700

上述房产的权证编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2982775号、成房权证监字第3244166号,上述房产除权属状况正常,无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不涉及上述房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拟投资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信都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三街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批发零售百货及数码产品,招商招租等。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蜀都实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对外投资,在新设公司中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增加房产资产的经营收益,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对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竞争等相关的风险,蜀都实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增加风险控制,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7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外中央结算机构账户开户,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现金分红派息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5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4号)。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对象: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年度为2014年度。
2.派发时间:截至2015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分红派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以石英股份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2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900,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
(2)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股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以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企业所得预扣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变更纳税地点(境外纳税)的,可按实际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申请办理境外缴税。
(5)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6)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公司股东威士达、凯尔、富瑞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商处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明集镇 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18-87018819
3.传真电话:0518-8701882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批发零售百货及数码产品,招商招租等。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银泰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对外投资,在新设公司中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银泰置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增加房产资产的经营收益,银泰置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对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竞争等相关的风险,银泰置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增加风险控制,银泰置业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8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是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蜀都实业51%股权,蜀都实业持有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厦股份房产,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蜀都实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房产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蜀都实业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蜀都实业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蜀都实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3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10,728.3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拟投资房产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产的房产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02号”《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蜀都实业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为39,674,319.34元,评估值为137,283,000.00元,增值97,608,680.66元,增值率为246.02%,增值的原因系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较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利价值大幅提升所致。
(2)、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蜀都大厦1-5楼	10,306.84	39,421,684.42	137,119,800
蜀都大厦高层B座E-58号	9.45	25,634.92	163,200
合计	10,316.29	39,674,319.34	137,283,000

上述房产的权证编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 165484号、成房权证监字第1401647号、成房权证监字第1401644号、成房权证监字第1439088号、成房权证监字第1401651号、成房权证监字第1439011号、成房权证监字第3783591号。
三、拟投资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信都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三街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批发零售百货及数码产品,招商招租等。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蜀都实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对外投资,在新设公司中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增加房产资产的经营收益,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对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竞争等相关的风险,蜀都实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增加风险控制,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39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持有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厦股份房产,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友利控股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房产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银泰置业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银泰置业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银泰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688.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拟投资房产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产的房产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03号”《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银泰置业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35,914,722.67元,评估值为36,880,700元,增值965,977.33元,增值率为2.69%。
(2)、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蜀都大厦楼10-13层	4,202	35,914,722.67	36,880,700
合计	4,202	35,914,722.67	36,880,700

上述房产的权证编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2982775号、成房权证监字第3244166号,上述房产除权属状况正常,无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不涉及上述房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拟投资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信都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三街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批发零售百货及数码产品,招商招租等。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蜀都实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对外投资,在新设公司中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投资管理,增加房产资产的经营收益,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对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竞争等相关的风险,蜀都实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增加风险控制,蜀都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何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何海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何海波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仍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辞职报告自2015年6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即日起,何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何海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何海波先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何海波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公司董事长陈占齐先生临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占齐先生简历:
陈占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于湖南邵阳报社担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9年6月于湖南省第四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郴州市交通路桥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郴州市金色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占齐先生持有913,068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占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5-2659898
传真:0735-2659891
电子邮箱:chenzhangji772@163.com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贵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青海春天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6月12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我药公司,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5年6月4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我公司2015-037号公告),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6月12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青海春天”,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81”。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发布了《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A开放申购、赎回公告》,现将该公告中“投资者申购赎回的事项”-“3.收益分配”中内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合丰A自首个合丰A的开放申购日后5个工作日内,合丰A在首个开放期后(即2015年6月17日起适用)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4%。”更正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合丰A自首个合丰A的开放申购日后6个月的约定收益率为2.95%,合丰A在首个开放期后(即2015年6月17日起适用)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4%。”
特此更正,如给投资者带来任何不便,敬请谅解。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广西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西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广西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事项)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事项)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1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至开展经营活动);自有土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三、注销主体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65,338.99元,净资产3,763,779.60元,营业收入为4,480,912.00元,净利润1,138,682.65元。
四、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天誉·江南国际”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住宅、商铺、车位已经全部完成销售,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考虑公司转型,减少管理负担,优化运营结构,公拟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1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至开展经营活动);自有土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三、注销主体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65,338.99元,净资产3,763,779.60元,营业收入为4,480,912.00元,净利润1,138,682.65元。
四、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天誉·江南国际”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住宅、商铺、车位已经全部完成销售,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考虑公司转型,减少管理负担,优化运营结构,公拟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5楼06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主体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053,929.43元,净资产8,046,384.43元,营业收入为5,555,239.08元。
四、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运营结构,公司拟对“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5楼06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主体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053,929.43元,净资产8,046,384.43元,营业收入为5,555,239.08元。
四、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运营结构,公司拟对“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和2015-048)。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